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1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出让方”)拟向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受让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卧龙”)100%股权,本次交易股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800万元。

●上海卧龙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至卧龙地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1,532万元,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业绩承诺及补偿:无。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股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付款项,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战略聚焦电机及驱动控制业务,公司拟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浙江上虞就转让事宜签订《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8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卧龙已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上海卧龙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与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3015号】,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57.56万元。经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00万元。

上海卧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卧龙地产大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2.755%的股权;同时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卧龙地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1,532万元,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成立时间: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70,050.62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6683259 21R

实际控制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786,514.96万元,归母净资产315,654.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8,129.89万元,归母净利润48,427.79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上海卧龙10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年0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509号503A室

法定代表人:娄燕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7956147 85G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2020年底,上海卧龙资产总额15,514.09万元,归母净资产3,366.7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1,677.53万元,归母净利润863.19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53.43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海卧龙资产总额12,958.92万元,归母净资产4,091.30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4,145.75万元,归母净利润724.51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79.93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005号)。

(3)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驱将不再持有上海卧龙任何股权,上海卧龙将不再纳入卧龙电驱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海卧龙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2,430万元,未委托该公司理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担保责任。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30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57.56万元。经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00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上海卧龙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041.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787.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4.01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57.56万元,增值额为2,603.55万元,增值率为61.2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上海卧龙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041.37万元,评估价值为13,041.69万元,增值额为0.32万元,增值率为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787.36万元,评估价值为8,733.61万元,减值额为53.75万元,减值率为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4.0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308.08万元,增值额为54.07万元,增值率为1.2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2,358.65	12,447.63	88.98	0.72
二、非流动资产	2	682.72	594.06	-88.66	-12.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0.00	187.29	-162.71	-46.4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9.54	207.19	147.65	247.9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35	0.00	-51.3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21.82	199.58	-22.24	-10.03
资产总计	11	13,041.37	13,041.69	0.32	0.00
三、流动负债	12	8,782.79	8,729.04	-53.75	-0.61
四、非流动负债	13	4.56	4.56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8,787.36	8,733.61	-53.75	-0.61
净资产	15	4,254.01	4,308.08	54.07	1.27

3、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年均为盈利状态,具备盈利能力,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且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较好。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对象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857.5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出售方:卧龙电驱

收购方:卧龙地产

(二)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卧龙地产以人民币6,800万元现金购买卧龙电驱持有的上海卧龙100%股权。

(三)支付期限:收购方应在收到出售方全部满足先决条件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2、本协议获得双方内部和外部(如有)审批程序批准;

(五)协议的交割日和过渡期

1、双方确认并同意,收购方自交割完成之日(出售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经工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不含当日)起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是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本协议终止的,并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违约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其他规定

1、本协议生效日起,收购方同意配合出售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担保措施的解除,并接替出售方为目标公司进行相关债务的担保。若无法解除的,出售方同意继续承担该等相关债务的担保责任直至到期。

2、出售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完结出售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事项。

3、本协议生效日起,标的公司出现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税费、纠纷、诉讼、仲裁、政府处罚、补交款、滞纳金等),出售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治理与业务经营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全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该等交易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业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卧龙地产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卧龙地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驱将不再持有上海卧龙任何股权,上海卧龙将不再纳入卧龙电驱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海卧龙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2,430万元,未委托该公司理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担保责任。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月1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建成、庞欣元、黎明、万创奇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无须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审计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卧龙地产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签署《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投资龙能电力968万元。龙能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8.24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卧龙地产尚未缴纳投资款。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9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小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媛出席会议;总经理黄超先生、副总经理谢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永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刘林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继杨	48,358,112	97.308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文莹	48,358,112	97.30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继杨	5,836,109	86.0440				
2.01	李文莹	5,836,109	86.04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 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7,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6.2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7,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6%;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803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58,129	+803	4,697,658,932
总股本	4,697,658,129	+803	4,697,658,93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40,430.57万元相比,同比增加709,569.43万元到729,569.43万元,同比增加505.28%到519.52%。

2.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34,688.96万元相比,同比增加715,311.04万元到735,311.04万元,同比增加531.08%到545.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1年度预计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	盈利:140,430.57万元	505.28%到5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	盈利:134,688.96万元	531.08%到545.9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40,430.57万元相比,同比增加709,569.43万元到729,569.43万元,同比增加505.28%到519.52%。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8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34,688.96万元相比,同比增加715,311.04万元到735,311.04万元,同比增加531.08%到545.9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430.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688.96万元

(二)每股收益: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下游需求端强劲反弹增长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工业硅、有机硅行业迎来强景气周期,公司年内实现产销两旺。生产端:公司2021年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年产20万吨密封胶项目成功投产,工业硅受益于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率年内得到有效提升,使得年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同比明显增长;销售端:公司主营产品工业硅、有机硅市场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月1日存续期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审议《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的服务器等一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久远银海股票。

2017年12月,公司与认购方广发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购金额不超过4,795.00万元。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2月1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为2022年2月1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9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六个月,延长至2022年8月1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和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92万元和305.80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20,3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关系认定规则,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1958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GPU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采购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292万元的价格中标。

中华商务有限公司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的数据库和储存系统改造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305.80万元的价格中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GPU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采购项目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GPU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292万元(含税)。

4、定价原则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其他条款。

(二)数据库和储存系统改造项目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数据库和储存系统。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05.80万元(含税)。

4、定价原则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其他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是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过去12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00.10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首期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1.42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在稳固发展公司主业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灵康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8613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506A
法定代表人	许小林
注册资本	10,